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现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安排

- 1、授予日：2021年1月21日；
-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1月29日；
- 3、行权数量：3,334,792份；
- 4、本次行权人数：140人；
- 5、本次行权价格为：6.72元/A股；
-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7、本次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8、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

9、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内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杨	总经理	83,333	33.33%	0.0053%
2	张健	副总经理	83,333	33.33%	0.0053%
3	李金河	副总经理	83,333	33.33%	0.0053%
4	牛波	董事会秘书	60,000	33.33%	0.0038%
其他激励对象（136人）			3,024,793	33.33%	0.1926%
合计			3,334,792	33.33%	0.2123%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等信息。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